



中華民國96年國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年12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96年總體經濟目標設訂

參、96年國家建設施政重點

肆、結語

[附錄]

一、部門建設標竿施政

二、五大套案計畫重點

壹、前言

本案為中華民國第十四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第三年實施計畫，旨在研判96年內外情勢，擬訂總體經濟目標，具體揭示國家建設重點，供各部會施政與民間企業擬訂營運策略之依據。本案行政院核定後，96年1月1日實施。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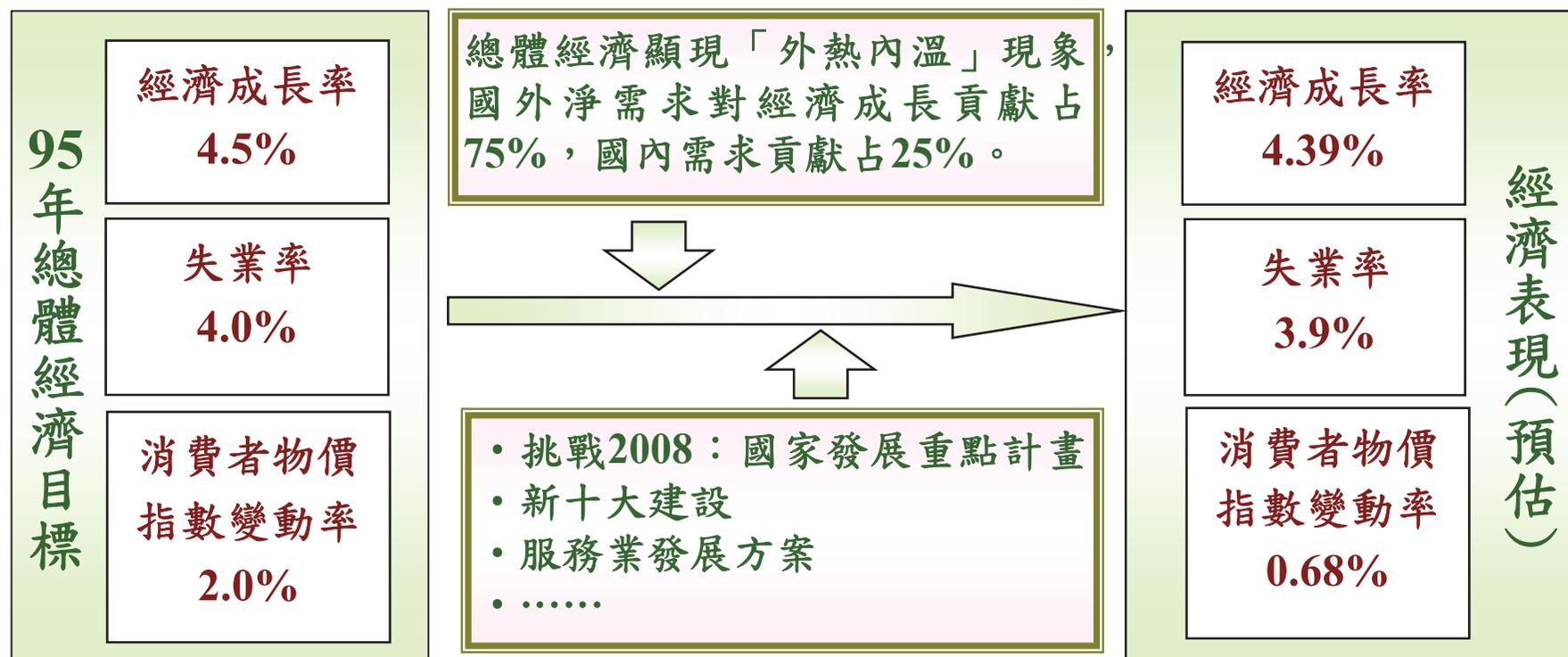
經建會統籌研擬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 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35個相關機關提供初稿資料。
- 經建會與各機關密切協調、溝通，研編、彙整完成，感謝各機關通力配合。

貳、96年總體經濟目標設訂

一、95年經濟情勢檢討



• 經濟成長率較計畫目標低0.11個百分點，主要係民間投資及消費表現不如預期。

• 就業方面，政府各項促進就業與人力資源發展措施成效卓著，失業率3.9%，達成計畫目標。

• 消費者物價反映國際油價上漲及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下跌，整體影響僅上漲0.68%，達成計畫目標。

- ◆ 依主計處估測，95年台灣經濟成長4.39%，較目標值減少0.11個百分點，主要係國內需求相對疲弱，表現不如預期。其中：
 - 國外淨需求貢獻占3.3個百分點，較計畫目標提高1.9個百分點。其中，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10.17%，較上年增加2.89個百分點。
 - 國內需求實質成長1.23%，較計畫目標3.46%低2.23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1.1個百分點，較目標減少2.0個百分點。

	目標值 (A)	主計處 預估值 (B)	差異 (C)=(B)-(A)
經濟成長率(%)	4.5	4.39	-0.11
其中：國內需求貢獻(百分點)	3.1	1.1	-2.0
國外淨需求貢獻(百分點)	1.4	3.3	1.9

二、96年總體經濟目標

(一)外在客觀環境

96年全球景氣續呈穩健擴張，惟成長較95年為緩。

◆ Global Insight Inc.預測：

- 全球經濟成長率3.2%。
- 國際油價：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平均每桶64.4美元。

◆ IMF預測：世界貿易量擴張率7.6%。

	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95年9月19日)		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95年12月12日)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	5.1	4.9	3.8	3.2
美國	3.4	2.9	3.3	2.2
日本	2.7	2.1	2.0	1.9
歐元區國家	2.4	2.0	2.6	2.0
東亞地區	8.5	8.5	8.0	7.3
中國	10.5*	10.0	10.5	9.5
世界貿易量擴張 率(%)	8.9	7.6	—	—
國際油價 (美元/桶)	69.20**	75.50**	66.1***	64.4***

* 10月31日IMF修正數；**英國布蘭特、杜拜及西德州中級原油平均油價；***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11月13日預估數)。

註：東亞地區包括亞洲四龍、東協四國及中國。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 計畫構想

規劃構想

激勵國內需求
擴增，維持經濟
穩定成長

發揮研發與品
牌效益，改善
貿易條件

創造就業機會，
縮短貧富及城
鄉差距

政策目標

- ◆ 持續擴大公共投資，並加速法規鬆綁(尤其是服務業)，改善民間投資環境，活絡金融市場，擴大國內需求的總體效益。
- ◆ 96年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達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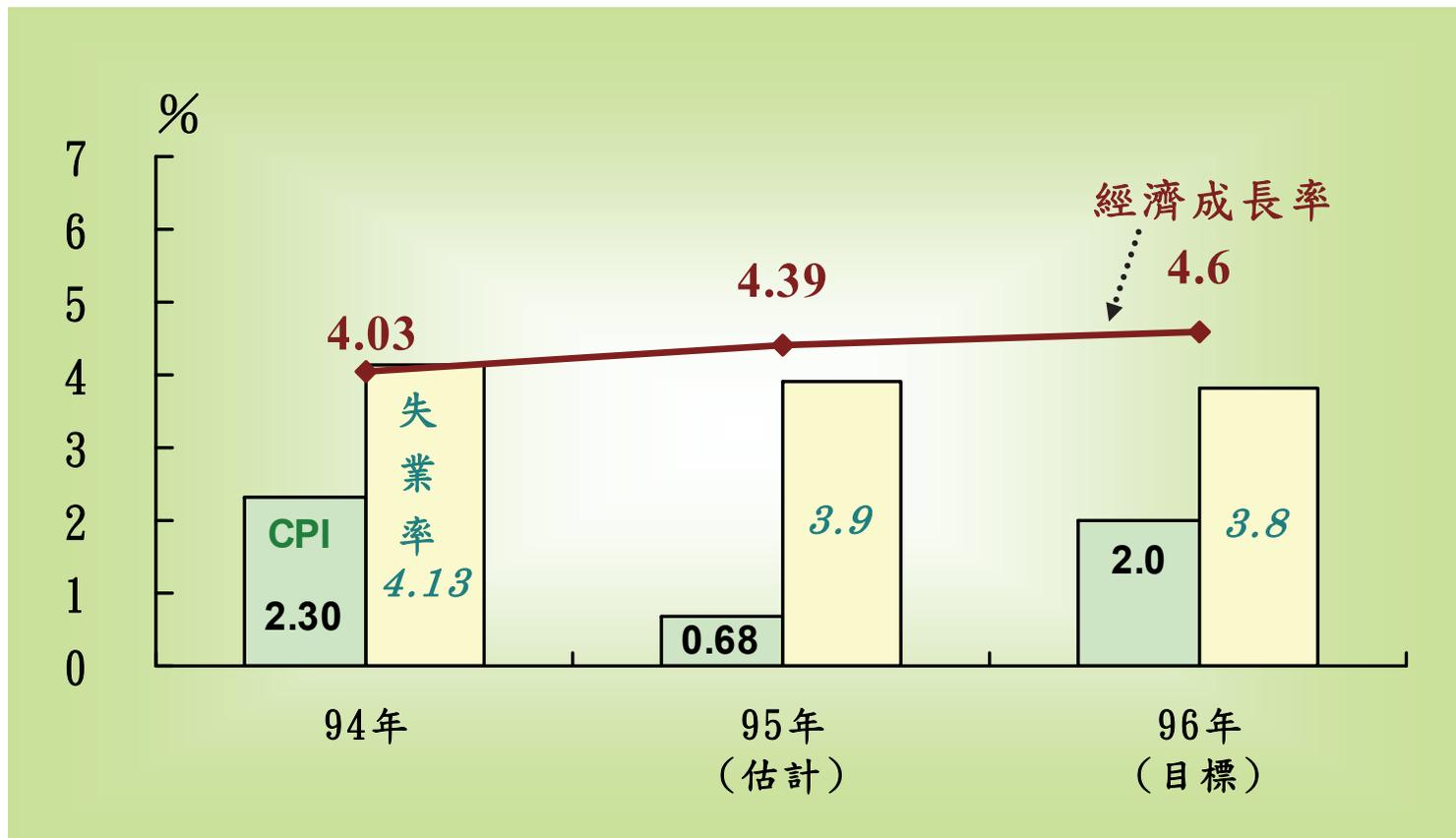
- ◆ 增強研發創新，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提高生產力及附加價值。
- ◆ 建立台灣國際品牌，提升創新附加值，維持製造業(尤其是ICT產業)出口活力，改善貿易條件。

- ◆ 經濟成長與促進就業兼顧，提供國人安全生活保障，失業率維持在4%以下。
- ◆ 縮短國內貧富及城鄉差距，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倍以下。

(三) 總體經濟目標

96年台灣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經濟成長率4.6%
- 失業率3.8% (就業增加率1.5%，勞動力參與率58.0%)
-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不超過2.0%



各機構對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95年	96年
國內機構		
台灣綜合研究院(12月26日)	4.35	4.08
中央研究院(12月22日)	4.32	4.21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12月21日)	4.38	4.20
中華經濟研究院(11月28日)	4.23	4.13
行政院主計處(11月23日)	4.39	4.14
台灣經濟研究院(11月9日)	4.01	4.11
國外機構		
Global Insight(12月12日)	4.4	3.6
ADB(12月7日)	4.3	4.0
World Bank(11月13日)	4.0	4.0
IMF(9月19日)	4.0	4.2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四)經濟成長來源

1.需求面：擴大內需

—96年經濟成長率4.6%之中，內需貢獻占63.9%，國外淨需求貢獻占36.1%。

	實質成長率 (%)		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百分點)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國內生產毛額	4.39	4.6	4.39	4.6
國內需求	1.23	3.4	1.10	2.94
民間消費	1.50	3.2	0.86	1.79
民間投資	1.34	4.5	0.19	0.61
公共支出	-1.13	2.1	-0.20	0.35
國外淨需求	—	—	3.30	1.66
商品與服務輸出	10.17	5.5	6.58	3.73
商品與服務輸入	6.13	3.8	3.28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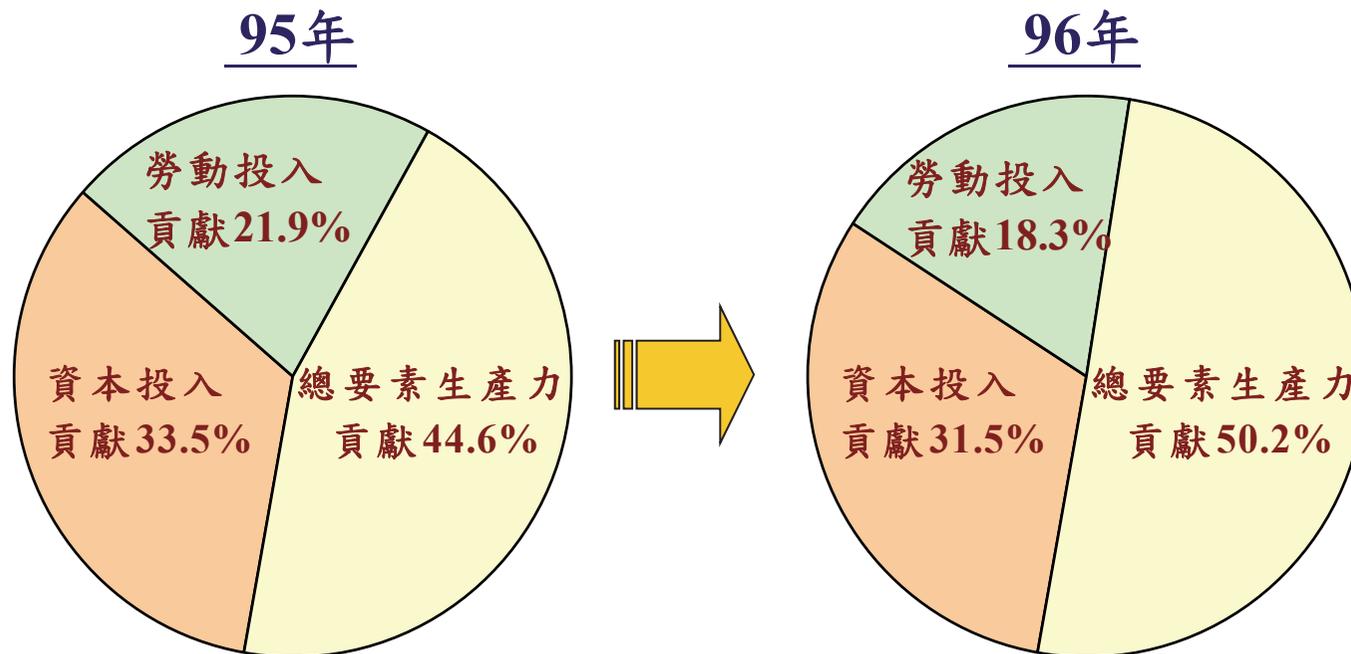
註：1.95年根據主計處(11月23日)預估數。

2.公共支出包括政府消費、政府固定投資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投入面：創新驅動

- 經濟成長率4.6%之中，勞動投入貢獻占0.84個百分點(18.3%)，資本投資貢獻占1.45個百分點(31.5%)，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貢獻占2.31個百分點(50.2%)。
-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中，來自知識投資(研究發展、教育與軟體投資)的貢獻占52%，突顯知識創新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活力與潛力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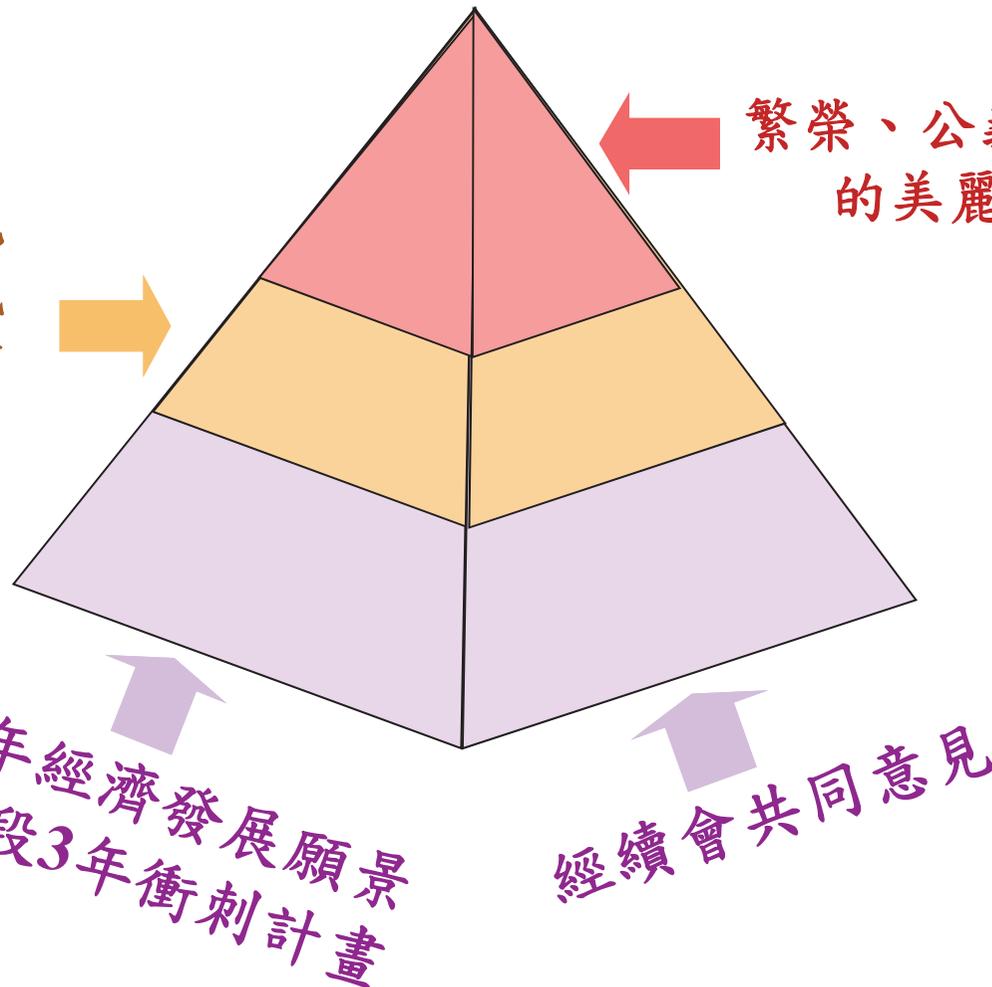
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



參、96年國家建設施政重點

96年國家建設的規劃，秉持 院長「大投資、大溫暖」之施政理念，除賡續推動部門建設標竿施政外，「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及「經續會」共同意見的落實執行，將是施政主軸。

部門建設標竿施政(新十大、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等重大建設)



一、推動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

(一) 產業發展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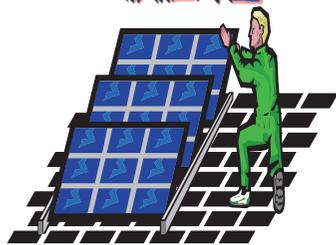
96年施政重點

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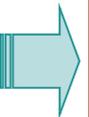


- ◆ **提供土地優惠**：釋出台糖土地335公頃(1,000公頃)；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96年預計出租面積115公頃(延至97年底，計出租面積350公頃)；推動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2007-2009年創造年產值600億元
- ◆ **充裕勞動力供應**：推動工作環境改善，96年預計協助診斷諮詢2,000家(6,000家)；檢討外勞開放行業類別，定額開放特定製程及夜班產業引進外勞(三K三班外勞引進)，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 ◆ **提供資金協助**：
 - 提高中小企業資本性支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成數由5成提高為7成
 - 國家發展基金匡列200億元，參與投資傳統產業
- ◆ **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成立「促進投資會報」，協助各縣市規劃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積極排除投資障礙

旗幟



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 ◆ **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及綠色產業等四大新興產業，預估2009年產值分別為1,280、6,400、3,200、1,920億元
- ◆ **產業升級轉型**：
 - 深耕品牌價值，投資有潛力品牌3案
 - 推動「新農業運動」，辦理「產銷履歷制度」與「漂鳥計畫」
 - 以「負面表列、強化管理」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提升觀光、電信服務、醫療等產業之服務品質
- ◆ **產業均衡發展**：
 - 協助毛巾、內衣等弱勢產業，提升技術、創新設計能力
 - 推動彰化玻璃聚落等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預計25家廠商進駐

(二) 金融市場套案

96年施政重點

- ◆計畫目標：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逐步降低
- ◆增(修)訂相關整併法規及獎勵措施，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對銀行業併購持續採核准制之「高度監理」措施
- ◆總量管理分行家數，開放銀行增設分行，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 ◆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

- ◆計畫目標：國際債券市場增加發行額新台幣260億元(1,000億元)
- ◆簡化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
- ◆規劃建構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小額投資人競價交易系統
- ◆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

銀行市場
結構重整

推動金融市場
VIP旗艦計畫

發展國際
債券市場

推動保障型及
年金保險商品

- ◆計畫目標：年金保險保費收入640億元(2,010億元)，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障90萬元(至98年為100萬元)，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160件(540件)
-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積極宣導社會大眾規劃購買適當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三) 產業人力套案

96年施政重點

支援策略

1. 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 持續辦理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並由「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擔任人才供需調查整合平台

即時策略

2. 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3. 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 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及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擴大辦理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 96年預計招收研發碩士1,600名(4,800名)，培訓研發及專業人才2萬5千人次(75,000人次)、重點服務業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23萬2千人次(70萬人次)

扎根策略

4.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5. 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6. 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7. 積極提升教育之國際化

◆ 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及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培養產業所需高級專業人才
◆ 改革技職學校課程，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
◆ 96年預計培育產業人才2,566人(7,000人)，選送學生出國350名(1,050名)，招收外國學生4,800人(8,000人)

連結策略

8. 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9. 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台；持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
◆ 96年預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250人(750人)，增加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7.5%(至98年9.1%)

(四) 公共建設套案

水
水
水

(旗
艦
計
畫)

不缺水

- ◆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等重點計畫
- ◆完成西嶼750噸海淡廠及澎湖本島5,500噸海水淡化廠各1座；節省800萬噸水量，減漏約2,400萬噸水量

不淹水

- ◆推動「水土保持治理」、「重要河川治理」等重點計畫
- ◆增加保護上游集水區面積18.4萬公頃；增加改善人口密集區淹水面積26平方公里

親近水

-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親水環境」等重點計畫
- ◆達成全國污水處理率35.20%(40%)目標；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帶狀長度15,600公尺，面積142公頃

96年施政重點

便捷網

- ◆推動「高鐵聯外交通」等重點計畫
- ◆增加聯外道路通車7.5公里(累計達31.3公里)、高雄捷運通車42.7公里

安全行

- ◆推動「老舊危險橋梁整建」等重點計畫
- ◆辦理老舊危險橋梁整建，完成危險橋梁改建3座(121座)

健康樂

- ◆推動「人本環境」等重點計畫
- ◆完成自行車道30公里(90公里)、整建及維護既有步道400公里(1,200公里)

環境美

- ◆推動「國土復育」、「發展優質網路社會」重點計畫
- ◆辦理崩塌地等劣化地復育750公頃(累計2,350公頃)，坡地綠化100公頃；達成寬頻到家600萬戶(至95年9月用戶數達472萬戶)

快
易
通

好
生
活

(五) 社會福利套案

96年施政重點

- ◆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 ◆ 提升弱勢人力資源計畫
- ◆ 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

- ◆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 ◆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 ◆ 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

-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 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
- ◆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 ◆ 建構全人照顧體系計畫
- ◆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



- ◆ 提供生活陷入緊急危難者急難救助、短期住宿庇護，及醫療補助、就業扶助、照顧服務等
- ◆ 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弱勢者工作技能；辦理僱用獎勵、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雇主進用持定失業者
- ◆ 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與經濟支援，充實偏遠鄉鎮教育資源與強化數位學習
- ◆ 合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活化運用閒置資源

- ◆ 建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機制，辦理居家式及日間照顧服務方案，96年分別受益2萬人(5.4萬人)及2,600人(1.5萬人)
- ◆ 完成國民年金立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法
- ◆ 成立專責研究機構，研究高齡化、少子女化等相關議題

- ◆ 推動產假薪資納保、育嬰留職津貼、托育補助，實施幼托整合政策
- ◆ 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 ◆ 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並積極防治人口販運

- ◆ 落實全人健康照護，推動自殺防治工作，建構社區健康營造機制，防制藥物濫用與完善防疫網絡
- ◆ 落實保費負擔合理化與公平化，推動健保財務及醫療品質透明化

二、落實經續會共同意見

95年執行現況

- ◆「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10月奉院核定，516項共同意見分類為918項應辦事項
 - 修改法律124項(扣除重複部分應為69項)
 - 增修行政命令66項
 - 加強推動現行業務438項
 - 擬訂計畫或方案120項
 - 進行研究評估153項及其他17項
- ◆95年底完成應辦事項60%

96年施政重點

- ◆社會安全：研擬少子女化等議題之具體實施計畫；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
- ◆產業：修正「就業服務法」；推動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
- ◆財金：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檢討並有效處理公營事業閒置資產
- ◆全球與兩岸：建立有效招商機制；建構「全球台商服務網」；配合政策，落實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觀光
- ◆政府效能：制定「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制定「行政區劃法」；檢討各項租稅優惠措施

肆、結 語

- 一、96年是「大投資、大溫暖」施政啟動年。政府除全方位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法政等建設外，更將全力落實執行「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藉以落實增加投資台灣及縮小貧富與城鄉差距，擴大國內需求的總體效益，達成經濟成長率4.6%、失業率3.8%、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之計畫目標，並朝向2015年「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國家願景邁進。
- 二、為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各機關應落實相關施政措施，部門建設標竿施政及五大套案計畫重點詳如附錄一、二。

簡報完畢

附 錄

附錄一 部門建設標竿施政

標 竿 施 政 重 點

經濟 建設

投資台灣，
厚植經濟
成長潛能

1. 深耕產業利基
2. 健全財政金融
3. 確保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4. 增進經濟效率
5. 強化全球布局

教科文 建設

追求卓越，
豐富教科文
內涵

1. 強化科技能力
2. 提升教育水準
3. 提高人力素質
4. 充實文化內涵
5. 增進國民體能

環境 建設

永續發展，
強化生態
環境保護

1. 促進國土利用發展
2. 加強水患治理
3. 加強環境保護
4. 強化生態保育

社會 建設

溫馨關懷，
確保社會
公平正義

1. 維護公共安全
2. 強化海域安全
3. 改善社會治安
4. 提升醫療品質
5. 強化社會福利與弱勢照顧

法政 建設

勤政效率，
建立陽光
廉能政府

1. 提高政府效能
2. 推動司法改革
3. 鞏固國家安全
4. 兩岸良性互動
5. 開展對外關係

一、投資台灣，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深耕產業利基

- 農業：推動「新農業運動」，營造魅力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
- 工業：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並致力促進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均衡發展。
- 服務業：賡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法規鬆綁，致力服務創新，加速發展電信、醫療、觀光等產業。

健全財政金融

- 推動能源稅制改革，檢討遺產及贈與稅。
- 訂定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及釋股原則，尊重市場機制，考量綜合效益，採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賡續推動整併。
- 建立合理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檢討影響外資投入資本市場相關租稅規定。
- 進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及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等，以強化金融業體質、競爭力及產品創新能力。

一、投資台灣，厚植經濟成長潛能(續)

確保生產資源 開發與利用

- 確保水源穩定供應，強化水土資源保育，推廣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 推動節能及提升使用效率，加速能源科技研發，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

增進經濟效率

- 規劃推動公股釋出，調整事業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
- 審慎規劃調適競爭政策，建構符合時代需要之公平交易制度。

強化全球布局

-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與招商，配合港區營運需要，適時協調、解決各項議題，並落實相關法制鬆綁，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便捷貨物與人員流通。
- 持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簽署FTA，並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尤其是美國)洽簽FTA；推動榮邦計畫，加強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排除各國對台貿易障礙。

二、追求卓越，豐富教科文內涵

強化科技能力

- 加強基礎研究，提高基礎研究經費比率至15%，並兼顧基礎研究及前瞻創新之比例平衡。
- 推動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等8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培養關鍵領域之科技人才。

提升教育水準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系統，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

提高人力素質

-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升勞工技能水準；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加強就業媒合；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二、追求卓越，豐富教科文內涵(續)

充實文化內涵

- 從在地生活經驗出發，強調以人為本、從心做起文化的發掘與深度，建立台灣文化意識。
- 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 結合民間研發資源及行銷通路，整合文化創意產業鏈，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增進國民體能

- 持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帶動民眾參與運動；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強化國人競技運動實力。
- 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休閒網絡」，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體能。
- 規劃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等國際綜合賽會，積極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三、永續發展，強化生態環境保護

促進國土 利用發展

- 因應產業發展及多元休閒生活需求，研擬203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優質生活及產業區位。
- 賡續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加速「國土復育條例」立法。

加強水患治理

- 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計畫，加強水患治理。
- 積極推動「彰化、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防治計畫」，並推動辦理第2階段「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先期作業。

加強環境保護

-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擴大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加強空氣、水、土壤污染防治，並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

強化生態保育

- 加強自然生態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賡續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建置自然教育中心，塑造自然保育生活模式。
- 推動不具競爭力及產值較低之農業區農牧用地釋出，輔導造林；推動都市鄉鎮綠化、海岸保安林等復育更新。

四、溫馨關懷，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維護公共安全

- 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確保防救災通訊暢通；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3年中程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辦理「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提升救災單位搶救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規劃辦理各類災害知識庫系統。

強化海域安全

- 訂定「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防颱作業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推動「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擴大全民參與海洋政策制定。
- 訂頒「貫徹公權力綱要指導計畫」，樹立執法威信；訂定「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推廣全民海洋意識。

四、溫馨關懷，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續)

改善社會治安

- 實施「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清源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
- 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持續推動各項掃除黑金工作。
- 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執行「檢肅吸收青少年學生幫派」專案，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研修「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貫徹反毒決心。

提升醫療品質

- 全面施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新制，持續進行醫學中心評鑑改革，建立嚴謹品質評估指標。
- 落實流感大流行防治準備工作，以「三大策略、四道防線」為主軸防疫對策，加速疫苗自製，積極參與國際聯合防治計畫。

強化社會福利 與弱勢照顧

- 積極推動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弱勢家庭脫困、國民年金法立法等措施，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
- 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
- 賡續辦理婦女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五、勤政效率，建立陽光廉能政府

提高政府效能

- 加強政府組織改造，辦理三級管考制度，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 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落實績效導向管理，加強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推動司法改革

- 持續推動「法官法」，建立法官、檢察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建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高審判效能；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完備行政訴訟制度。

鞏固國家安全

- 精實國防法規，進行國軍組織改造工程，賡續加強聯戰訓練整備，提升防衛作戰及聯合戰力。
- 積極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協助執行「防災復育」工作，具體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五、勤政效率，建立陽光廉能政府(續)

兩岸良性互動

- 持續推動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貨客包機、台商投資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智財權保障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經貿協商。
- 持續強化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並對違規活動案件速辦嚴處，維護兩岸正常交流秩序。

開展對外關係

- 推動元首外交，加強雙方政要互動，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推展多元化僑務政策，凝聚僑界向心力，協助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

附錄二：五大套案計畫重點

一、產業發展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

提供土地優惠

- 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提供335公頃土地供廠商或開發單位申請；推動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2007-2009年止，預定出租100公頃，吸引投資金額500億元，創造年產值600億元，提供10,000個就業機會
- 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擴增200億元額度，延長實施至97年12月底；96年預計出租面積115公頃
- 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解決合法工廠擴展、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
- 協助未登記業者聚集地區土地使用變更，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 強化工業區及產業支援基礎設施，新建雲林離島工業區聯外道路、興達港及臨海新村西南側碼頭設置遊艇下水設施

充裕勞動力供應

- 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深入工程改善技術二階段輔導措施；預計96年協助診斷諮詢2,000家
- 檢討外勞政策(含三K三班外勞引進)，建立外勞引進動態管理機制，檢討外勞開放行業類別、聘僱期限及核配比例，並建立協商平台，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一) 「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續)

提供資金協助

- 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放寬設立未滿1年已取得訂單之中小企業得送保證，提高中小企業資本性支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成數由5成提高為7成
- 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傳統產業，匡列200億元，透過直接投資、投資創投事業等方式投資傳統產業

提升環評行政 審查效率

- 強化政策環評，政策環評尚未完成前，遇有相關個案，主管機關應就政策內容具體說明
- 改善個案環評審查，持續建置環境資料庫、加強顧問機構評鑑，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建立促進企業 投資機制

- 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成立「促進投資會報」，協助各縣市規劃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
- 落實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科學園區化之行政服務效能，推動縣市政府縮短審查作業流程
- 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協助解決重大投資個案問題

(二) 「開創產業發展新局」旗艦計畫

新興產業發展

- 推動創新應用服務及M-Taiwan的平台驗證；透過業界科專方式，鼓勵業者開發WiMAX相關服務
- 輔導促成ICT、建築、週邊居家生活及服務等業共同進行創新產品或服務研發專案，推動數位生活
- 推動U-Care旗艦計畫，建置居家銀髮族照護服務體系，執行微小化醫療器材開發計畫
- 推動綠色產業，開發太陽光電生產設備，研發標準化、高效率LED元件及照明光電模組，並推動風力發電、太陽能集熱器

產業升級轉型

- 辦理「漂鳥計畫」，建立青年農民諮詢輔導服務體系，辦理農業體驗營及築巢營培訓活動，培育青年農民
-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開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 深耕品牌價值，投資有潛力品牌3案，提供顧問諮詢服務，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利潤
- 協助產業建立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零件本土化
- 強化共同研發行銷，輔導大型資服業者結合中小型業者開發軟體元件，協助供應鏈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以「負面表列、強化管理」推動法規鬆綁；辦理「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協助資金籌措；推動卓越台灣設計等計畫，致力服務創新

(二) 「開創產業發展新局」旗艦計畫(續)

產業均衡發展

- 協助毛巾、織襪、內衣及鞋子等業，提升技術，創新設計與產品開發，並加強行銷推廣
-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辦理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 推動彰化玻璃聚落等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預計吸引25家廠商設廠、投資60億元
- 運用育成中心，輔導中小企業，提供從發掘研發成果至事業化整套服務；96年預計協助新創事業500家

二、金融市場

銀行市場結構 重整

- 增(修)訂相關整併法規及獎勵措施，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對銀行業併購持續採核准制之「高度監理」措施，建立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
- 增修訂銀行法，建立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標準
- 開放銀行增設分行，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 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透過市場機制，推動整併及釋股；優先釋出未具主導權之金融機構

發展固定收益 商品市場

- 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
- 建立證券化交易平台，強化資訊揭露
- 督促臺灣集保結算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提升固定收益市場交易安全及效率
- 鼓勵票券業及證券業合併擴大規模經濟，提升創新能力，發展多樣化商品創造市場有效需求
- 開放銀行、票券及證券業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 建立長天期外幣國際債券市場及短天期美元票券市場
- 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3,000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6兆元，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350兆元

二、金融市場(續)

推動保障型及 年金保險商品

-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從保險教育宣導及業務制度面配合，加強國人對經濟安全保障之體認及重視

發展國際債券 市場

- 參照國際債券發行市場慣例，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簡化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
- 規劃建構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小額投資人競價交易系統；並研議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款券交割流程

加速金融業國 際化

- 與國外金融監理機構簽訂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合作
- 持續強化OBU功能，發展OBU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
- 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併購或策略聯盟，推動金融業國際化

二、金融市場(續)

提高股票市場 法人投資比重

- 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研議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加強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
- 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

增加優良企業 上市(櫃)

- 檢討上市(櫃)獲利條件、資本額、集保等審查規定，精簡上市(櫃)案件審查及承銷流程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主動聯繫目標公司，派員實地訪問，提供諮詢協助，以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 檢討適度放寬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規範，提高交易安全

建立具有國際 競爭力的金融 產業賦稅環境

- 研擬「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 推動認購(售)權證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修法
- 參酌「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研究結果，對外資利息及股利扣繳率進行評估
- 針對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改革措施，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研究，並提出修法草案

三、產業人力

建立供需調查 整合機制

- 由「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擔任人才供需調查整合平台
- 建立重點服務業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
- 針對發展就業型服務業及知識型服務業所需核心人才，進行以3年為一期滾動式供需調查
- 追蹤調查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升學、服役、就業、待業、進修等流向狀況
- 辦理科技計畫研發人員重點領域及特定主題之供需等調查

發展重點產業 職能培訓

- 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透過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充裕產業所需研發人才
- 配合人才供需調查，適時調整培訓計畫
- 運用ISO 10015標準為訓練品質評鑑工具，將現有每人補助提高為3年3萬元

三、產業人力(續)

擴大產業專班 培育計畫

- 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由原電資擴大至傳統產業領域
- 新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由大專校院主動結合當地產業需要，加強學校教師與產業專業師資合作授課，切合職場需求
- 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重點輔導高職暨技專校院設置產學訓合作專班，建置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產業界之合作平台
- 由各技專校院在學生畢業前開設就業學程課程，於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最後一哩)

啟動產業人力 扎根計畫

- 首期以產業基礎技術之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為主
- 由教育部成立推動委員會，進行提案計畫審核，長期指導推動方向及評估效益
- 配合區域產業群聚，結合學校、產業(公會)，研析共通基礎技術項目，並規劃系所及學程
- 提供建教合作機會，優先留用畢業學生；學校推動研究計畫，企業可派員至學校從事研究發展

三、產業人力(續)

活化高等教育 學制彈性

- 新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
- 推動以碩士學位為主之商管、法律及建築類專業學院；規劃專業證照，建立認證機制
- 持續推動完備評鑑指標與機制，以「教學」與「學習」為評鑑重點
- 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建立大學校院系所之退場機制

重新建構技職 教育體系

- 進行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課程改革，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發展，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縮短學用落差
- 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建立教師赴業界從事專題製作或實習機制，鼓勵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送審，促進產學合作
- 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以學生就業力、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以及教師進修等納入評鑑重點，作為各項總量管制、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之參據，強化評鑑執行機制

三、產業人力(續)

積極提升教育 之國際化

- 持續推動「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進行海外招生宣導，鼓勵外籍學生就讀國內產業需求相關科系，加強畢業後之延攬
- 鼓勵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補助大專校院薦送學生赴海外著名大學修讀產業所需領域之學分課程及赴海外企業進行專業實習
- 設立「外語中心」，培養產業界所需多樣性外語人才
- 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推動華語教學輸出，建立華語能力檢測制度，並招收國際學生來台研讀華語

加值產學(研) 合作連結創新

- 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台，就現有產學合作制度面、管理面、資源整合進行全盤性的評估
- 以產業效益作為績效管理指標，推動「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等，並鼓勵企業派員至學校從事研究發展
- 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補助等計畫，鼓勵各學研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 調整大專校院評鑑管理機制，鼓勵學校參與產學計畫
- 推動「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發計畫」

三、產業人力(續)

競逐延攬國際
專業人才

- 發展 hirecruit.nat.gov.tw 成為台灣對全球人才供需媒合的入口網站，並擴增印度、東歐、俄羅斯人才延攬據點
- 建置海外人才延攬機制，加強統合駐外單位協助攬才
- 提供優渥補助條件，如：「特聘講座」等，辦理擴大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
- 研修「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研訂「科技人才人事管理條例」，持續檢討白領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規定，建構有利延攬環境

四、公共建設

不缺水

- 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等計畫
- 提升備援調度能力，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計畫
- 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辦理「節約用水計畫」、「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等計畫
- 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

不淹水

- 推動水土保持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
- 推動雨水下水道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
- 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等
- 推動重要河川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河川治理工程」等
- 加強安全生態海岸：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事業海堤治理工程」等

四、公共建設(續)

親近水

-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優先補助已完成污水處理廠縣市之用戶接管；完成設計或興建中之污水處理廠，推動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 淨化河川水質，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河川污染防治」
- 營造親水環境，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親水」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

便捷網

- 推動高鐵聯外交通，興闢高鐵車站聯外公路及軌道運輸系統
- 推動軌道運輸建設，辦理台鐵都會區路段增設通勤車站及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
- 推動高快速公路建設，持續辦理國道6號南投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等工程
- 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並推動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持續推動「智慧交控」、「聰明公車」與「交通服務e網通」等計畫，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並鼓勵地方進行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

四、公共建設(續)

安全行

- 辦理老舊危險橋梁整建，完成危險橋梁改建3座
- 辦理親和性指示標誌計畫，完成高(快)速公路往返第一級(國家級)觀光遊樂地區相關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等

健康樂

- 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辦理北部海岸旅遊線、日月潭旅遊線等計畫及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建置各區域全國性、國際性各級運動賽會場館，並建構不同年齡層及行動不便民眾之運動休閒環境
- 強化人本環境，辦理全國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計畫

環境美

-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推動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等計畫
- 加速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意示範建設，改善農漁村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獎勵與補貼造林，增加平地綠化面積，並引導民間挹注都市更新市場
- 加強國土復育，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復育劣化地生態，加強土地管理，充實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設備
- 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賡續推動數位台灣、行動台灣計畫，並發展U-Taiwan計畫

五、社會福利

弱勢家庭脫困 計畫

- 協助轉介民間團體或國宅提供緊急安置庇護
- 提供因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緊急醫療補助
- 提供精神疾病者診斷與治療，並針對慢性精神病患家庭進行追蹤，及提供心理諮商
- 提供受助者家庭成員中具工作能力者就業諮詢等協助；就學需求者，引介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獎助學金等；有嬰幼兒、老人等提供優先進入托嬰中心，及補助居家服務等
- 提供弱勢家庭法律諮詢及創業理財等相關協助

促進特定弱勢 者就業計畫

-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辦理僱用獎助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及多元職業訓練，並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並推動「中高齡者職能再造計畫」，協助重返職場
- 辦理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飛Young計畫」，提供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參酌德國雙軌制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補助大專院校就業學程實施計畫
- 推動「協助婦女再就業計畫」等，提供諮詢、轉介及訓練服務；另辦理經濟弱勢戶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

五、社會福利(續)

提升弱勢人力 資源品質計畫

- 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強化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照顧體制
-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育優先區、創造偏鄉數位推動等計畫，強化弱勢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提供弱勢學生提升就業力回流教育－國中技藝教育暨未升學就業者輔導就學計畫，並推動加強偏遠鄉鎮後期中等教育－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提升社會福利 資源運用效能 計畫

- 檢討現行軍公教勞退休金制度與社會保險給付之差距，同步推行軍公教勞人員退休制度改革
- 鼓勵民間團體進用專業人員，補助民間團體專業服務費進用專業人員，充實社工人力資源，有效協助弱勢家庭
- 活化運用閒置資源，充分運用空餘房舍等，提供作為社福活動使用，並執行單一窗口服務試辦計畫，有效建立協助弱勢者機制，並推動公益彩券盈餘合理運用

五、社會福利(續)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 建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機制，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業評估能力
-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辦理居家式及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 建立支持家庭照顧者體系，提供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強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培育與運用，並建構長期照顧制度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 同步推展國民年金法草案，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完成立法工作

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

- 推動設置國家級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辦理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議題之研究

五、社會福利(續)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推動產假薪資納保，將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給付
- 辦理育嬰留職津貼，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列對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發給津貼
- 辦理保母管理及托育補助，建構托嬰(兒)督導機制，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並提供未就業之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照顧，並實施幼托整合政策

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

- 辦理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 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偏遠地區師資

移民政策及強化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 賡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等8大重點工作
- 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
- 加強防治、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有效保護被害人

五、社會福利(續)

建構全人健康 照護體系

- 提供全人、全民基本保健醫療的照護系統，訂定醫療區域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建立社區公衛群整合性服務試辦計畫」，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強化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功能與通報系統、「安心專線」自殺防治專業諮詢服務等，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 結合社區衛生醫療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並建立照護機構用藥安全機制，推動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
- 成立安全社區推廣中心，輔導推動安全社區計畫，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積極強化疾病監測網、防疫檢驗網等，建構完善防疫網絡
- 建立多元化交流機制，積極培訓防疫人才，提升疫病偵測及防治能力

全民健康保險 制度改革計畫

-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擴大費基，落實保費負擔公平性
- 進行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之評估分析，檢討、改善支付制度，並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之前瞻性支付方式
-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提升健保資源管理與使用效率
- 建立財務及醫療品質資訊系統，便利民眾查詢利用